

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单位预算 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我单位主要职能:承担辖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做好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4.1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379.01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3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5.13	本年支出合计	495.1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95.13	支 出 总 计	495.1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95.13	495.1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4	36.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4	34.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4	27.2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	7.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	2.3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	2.3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7	44.1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7	44.1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7	21.2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0	22.9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9.01	379.01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9.01	379.01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79.01	379.0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2	35.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2	35.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0	26.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3	6.0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9	3.29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5.13	一、本年支出	495.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4.17
		（八）节能环保支出	379.01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3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5.13	支 出 总 计	495.13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5.13	495.13	455.93	39.2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4	36.64	36.6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4	34.24	34.2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4	27.24	27.24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	7.00	7.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	2.39	2.39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	2.39	2.3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7	44.17	44.1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7	44.17	44.1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7	21.27	21.2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0	22.90	22.9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9.01	379.01	339.81	39.2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9.01	379.01	339.81	39.2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79.01	379.01	339.81	39.2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2	35.32	35.3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2	35.32	35.3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0	26.00	26.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3	6.03	6.03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9	3.29	3.29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7038	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495.13	495.13	455.93	39.20	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5.13	455.93	39.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93	455.9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66	57.6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38	21.3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3.71	243.7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24	27.2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0	7.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7	21.2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90	22.9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	2.3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0	26.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6	26.3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0	0.00	39.20
30201	办公费	0.70	0.00	0.70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1.50	0.00	1.50
30211	差旅费	0.50	0.0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00	0.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	0.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5.50	0.00	5.50
30229	福利费	2.60	0.00	2.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0	0.00	23.3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5年没有使用一般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注：2025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95.13 万元。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为 2025 年新增预算单位，无与上年对比。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495.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5.1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495.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5.13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5.1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5.1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1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79.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3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5.13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495.13 万元。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为 2025 年新增预算单位，无与上年对比。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495.13 万元，占 100%，其中：人员经费 455.93 万元、公用经费 39.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27.24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7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2.39 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 21.27 万元。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 22.9 元。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379.01 万元。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 26 万元。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6.03 万元。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3.29 万元。

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为 2025 年新增预算单位，无与上年对比。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5.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5.9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55.9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39.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33.7 万元。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为 2025 年新增预算单位，无与上年对比。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无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495.13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